附件3-3

宁乡市自然资源局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**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**

1、在职人员情况。纳入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单位包括自然资源局机关本级、宁乡市国土规划技术服务中心、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国土资源市场管理中心、信息中心、国土资源监察执法大队含规划执法监察大队及玉潭自然资源所。编制数221人，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353人（其中行政人员26人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5人，非参公事业人员322人）。

2、机构设置。宁乡市自然资源局作为市政府的直属行政管理职能部门，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。内设科室15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人事科、财务科、内审科、政策法规科、行政审批服务科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、自然资源权益科、开发利用和耕地保护科、征地拆迁管理科、自然资源权籍管理科、地理信息管理科、生态修复和矿产管理科、国土空间规划科、规划管理科；下设1个直属分局；11个二级单位和29个乡(镇、街道)自然资源所。

3、主要职能。宁乡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国土资源管理、承担全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、地质灾害应急处置、不动产统一登记及测绘行业管理等。

**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等。**

2021年度，部门整体支出11907.71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7032.05万元，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单位运行维护。项目支出4875.66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开展相关项目所需费用支出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**

基本支出是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，主要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。本单位2021年基本支出7032.05万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6177.86 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.28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2.91万元。资金的管理情况：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内部财务财产管理制度，控制和规范管理经费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“三公”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。

1、2021 年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本单位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金额为215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万元；公务接待费71万元。

2、2021 年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执行情况

本单位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金额为49.01 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.73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13.28万元。

本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较上年下降56.35万元，下降53.48%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**

1、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。

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:财政资金2021年预算数1736万元。其中一般性项目支出财政资金2021年预算数900.00万元含不动产业务经费100.00万元；项目化项目支出预算数为836万元(突发地灾应急处理及巡查监管专项215.00万元，土地调查及利用规划管理专项128.00万元，存量用地清理及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专项50万元,规划编制经费及市民馆运行443万元），实际项目支出财政拨款4272.21万元，其他资金603.45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（主要指财政资金）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2021年本单位财政资金项目支出决算数为4272.21万元，均为业务工作项目。一般性项目支出财政资金989.67万元，含不动产业务经费，及人员退役抚恤等经费支出；项目化项目支出：城乡规划编制469.21万元，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568.02万元，突发地灾应急处理及巡查监管专项196.34万元，土地调查及利用规划管理专项42万元，存量用地清理及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专项50万元，不动产存量登记数据整合158.96万元，宁乡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20-2035年）139.35万元，智慧宁乡地理信息系统15.24万元，第三次国土调查502.91万元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336.04万元，北斗地灾监测预警系统380万元，地质灾害防治智慧西部副中心105.59万元，地质灾害应急处理资金318.87万元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，主要包括管理制度、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。

本单位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业务工作经费管理的通知》、宁乡市财政局相关文件、宁乡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项目资金管理。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，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，三重一大支付严格执行会议决定。

三、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、调整、竣工验收等情况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。在制定项目计划的基础上，对项目需组织财评材料报财评中心审定采购价格。根据政府采购要求采取竞争性谈判（或公开招投标），谈判（招标）结束后选定中标单位。

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，根据合同进度进行付款。

通过审查后组织项目验收，验收成果按规范要求入库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、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。 项目支出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。 并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，有专人负责，项目进行时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，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资产管理情况

本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要求，完善了资产管理方面相关管理制度，配备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管理工作，认真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。国有资产购置、处置等严格按照上级规定、依程序进行。

五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单位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长沙市和市委市政府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要求，突出规划引领、强化要素保障、守住生态底线、办好民生实事，为奋力实施“三高四新”战略、全面建设“工业强市、幸福宁乡”作出了积极贡献。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》评分，得分92分（详见附表3-1）。2021年宁乡市自然资源局工作完成情况：

**一、全面优空间提品质。**加快编制宁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完成上轮规划实施评估、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，模拟划定“三线”，完成了主体成果初步方案，推进重点地段规划和城市设计研究，推动重大项目的规划研究，先后启动16个专项规划，有效指导了全市各项公共服务、市政等设施的规划建设工作。全面启动全市25个镇（乡）国土空间规划和245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，目前2个乡镇完成初步成果、其余23个完成初步方案，39个村村庄规划获批复、其余206个村完成初步方案。

**二、全面强保障促发展。**完成17个集体土地征拆项目，拆除房屋698栋937户、面积20.1万平方米。获批建设用地6291亩；成交土地7195亩，成交价款99.38亿元；出让土地9208亩，出让总价款124.51亿元。实行“耕地补充指标的唯一提供者”改革，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低价异地购买耕地指标1000亩、水田规模指标1000亩、粮食产能400万公斤，节约财政资金1000余万元。

**三、全面护资源正秩序**综合运用行政、法律、经济手段加强“月清三地”整治。先后牵头开展乱占耕地集中专项整治和耕地保护“三集中”行动，拆违，复耕，复绿。与2020年相比，2021年我市违法图斑数量下降76.57%，违法面积下降83.31%，违法耕地面积下降92.1%，违法耕地面积占比下降84.89%。

**四、全面办实事惠民生。**通过新建自然资源一站式审批平台，预告登记、预告抵押登记“全程网办”，近五成不动产审批业务全程“不见面审批”，二手房交易实现水电气联动过户全程线上一次办，最快仅需10分钟。建设智慧宁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，打造服务自然资源“两统一”职责履行和“审批+监管+决策”全过程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“一库、一图、一平台”，为全面提升我市自然资源治理能力，高质量建设“数字政府”“智慧城市”奠定坚实基础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工作任务量大，守住耕地红线的压力大，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有待持续加强。单位人员配备有限，资产配置方面，因单位专业性较强，存在使用期限相对较长的电脑，或配置不配比，运行缓慢，影响工作效率。

七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提高政府采购专业性电脑配置金额标准。充分利用社会技术力量。建议通过招聘专业技术顾问、高级雇员等形式，充分吸引高校及设计单位的高端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服务。